

#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农指〔2020〕61号

---

##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新农村 建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（县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，经研究，现将 2021 年新农村建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，具体金额详见附件。请列入 2021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待进入 2021 年预算年度后，按程序及时拨付使用资金。

按照我省地方政府债券使用要求，对新农村建设中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通过省级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。各地要依法严格资金使用，严禁用于不符合债券使用规定的领域，并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。同时，请有关市（县、区）按照预算管理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总表，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，并抓紧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工作，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全省新农村建设和村庄环境长效管护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1 年全省新农村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表
3. 2021 年全省村庄环境长效管护绩效目标指标表

江西省财政厅

2020 年 11 月 3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抄送：江西省农业农村厅。

---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30 日印发

---